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

川教师发〔2022〕23号

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遴选第三批 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成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、省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四川省委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发〔2018〕22号）和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》精神，为构建四川省高质量教育体系培育高质量师资队伍，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联合下发《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川教函〔2018〕423号）和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遴选组建四川省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1〕467号）要求，我省已评审遴选第三批中小学工作室44个。拟遴选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成员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下。

一、工作室人员组成

为实现“培养一个，带动一批，辐射一片”的目标，充分发挥名师工作室培养优秀人才的功能，工作室人员由1名领衔人培养10-15名成员，每名成员带动5名青年学员组成，形成“1+10+5”的人员结构。工作室领衔人名单详见附件1。

二、成员申报条件

市级名师工作室领衔人申报省级名师工作室原则上优先入选，同时参照《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中关于名师工作室成员应具备的条件执行。具体条件如下：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方针；师德高尚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 获市级及以上与教育教学（管理）相关表彰（表扬）的教师，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幼儿园可具有中级职称。

3. 有较强的教育教学（教育管理）研究和实践能力。

4. 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工作室成员原则上按照个人自主申报、市（州）统筹推荐、工作室领衔人择优选择的原则确定。为确保发挥名师工作室的引领辐射作用，特别是带动我省乡村教师专业成长，每个名师工作室

原则上要有 1-2 名民族地区成员，领衔人所在地区（含单位、区县）原则上不超过 3 名；其余成员遴选根据市（州）报名情况，领衔人择优自主确定。

工作室成员由符合条件的教师向 1 个工作室发起申请，申请人所在单位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，将盖章电子申报表及汇总表上报市（州），由各市（州）报送省教师发展中心。省教师发展中心在汇总后分类发送给各领衔人。各工作室领衔人通过资料审查、双向沟通、在线答辩等方式自主确定符合数额的成员后，将确定名单报送省教师发展中心指定邮箱。

四、管理与保障

工作室的职责任务与管理、工作室建设经费与工作室条件保障等参照《四川省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名师工作室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工作室成员遴选的宣传、组织、协调和保障工作，并为工作室在本地本省乃至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供支持。请各市（州）、省直属单位将工作室成员申报表及汇总表盖章件在 6 月 10 日前报送省教师发展中心指定邮箱；省教师发展中心在 6 月 13 日前将相关资料汇总后，分类发送给各领衔人。领衔人在确定名单后于 6 月 17 日前报送至省教师发展中心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省教师发展中心 汪逊

联系电话：028-85576551；邮箱：Xmuban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领衔人一览表

2. 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成员推荐表

3. 第三批中小学名师工作室成员信息汇总表

